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力斯”或“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赛力斯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62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7,168,141股（以下简称“2022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29,999,969.18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71,443,881.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058,556,088.13元。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验字[2022]第2-00060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已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未归还的情况。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22 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 额(万元)
1	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	474,795.00	431,000.00
2	工厂智能化升级与电驱产线建设项目	63,320.00	61,000.00
3	用户中心建设项目	22,660.00	2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b>760,775.00</b>	<b>713,000.00</b>

截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41 亿元（包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0.9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4.7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 17.6 亿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32 亿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推进情况，预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可能存在闲置的情况。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将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或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

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抵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上述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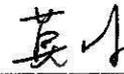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靖谿



莫鹏

